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韩裕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裕玉女士计划自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0万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67%(含),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2019年6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股东韩裕玉女士于当日累计股份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且累计股份减持数量达到其预披露的计划股份减持数量的一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韩裕玉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鉴于股东韩裕玉女士预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之减持时间已过半,现按相关规定就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韩裕玉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3日	34.65	739,800	0.439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4日	35.70	310,200	0.184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5日	35.17	312,900	0.185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0日	34.19	147,700	0.087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1日	33.73	85,000	0.05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2日	34.69	45,800	0.02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3日	35.59	20,000	0.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4日	35.11	11,000	0.006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7日	34.50	5,500	0.0033%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17日	30.44	1,200,000	0.7130%
合计		--	--	2,877,900	1.7099%

本次韩裕玉女士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裕玉女士、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发生的首次减持,且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均未发生过股份减持行为。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韩裕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532,000	31.8064%	50,654,100	30.096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裕玉女士、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前后,三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韩裕玉	53,532,000	31.8064%	50,654,100	30.0965%
王 娟	10,835,508	6.4380%	10,835,508	6.4380%
韩惠明	7,467,750	4.4370%	7,467,750	4.4370%
合计	71,835,258	42.6814%	68,957,358	40.9715%

[注]:鉴于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回购注销4,5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68,310,132股减少至168,305,632,故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最新股本数为基数计算。

本次韩裕玉女士股份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韩裕玉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韩裕玉女士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韩裕玉女士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有意向合计减持不超过300万股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有意向累计合计减持不超过600万股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韩裕玉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

韩裕玉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韩裕玉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韩裕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韩裕玉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裕玉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

1、本次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亦未违反曾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行为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其本次股份减持价格高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

4、韩裕玉女士承诺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韩裕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陈宝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5月1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陈宝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0万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0%(含)。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比例及减持股份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2019年6月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股东陈宝华先生于当日累计股份减持数量达到其预披露的计划股份减持数量的一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陈宝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鉴于股东陈宝华先生预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之减持时间已过半,现按相关规定就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陈宝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3日	33.77	1,382,100	0.8212%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17日	30.50	1,000,000	0.5942%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19日	31.31	310,000	0.1842%
	合计	--	--	2,692,100	1.5996%

陈宝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为购买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系陈宝华先生取得公司股份以来的首次减持。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陈宝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821,350	8.2121%	11,129,250	6.6125%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1,057,080	6.5696%	11,057,080	6.56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64,270	1.6425%	72,170	0.0429%

[注]:鉴于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回购注销4,5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68,310,132股减少至168,305,632,故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最新股本数为基数计算。

三、相关说明

1、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遵守了其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和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等相关承诺。

4、本次陈宝华先生股份减持后,仍然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陈宝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近日已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办公,即办公地址由“江苏省苏州市塘西路28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建林路439号”,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由“215151”变更为“215129”,除办公地址及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发生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网址均保持不变。

公司新办公地址及相应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建林路439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215129

联系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号码:0512-68223088

电子信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公司网址:www.sz-shija.com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5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7.6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2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770,7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成交最高价为15.1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8.9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0,011,013.48元。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等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9-06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回购方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进行了调整。上述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成交的最高价为31.97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937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986,606.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6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于近日获得一项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5]3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4]51号),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冠科技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资助资金计人民币88.58万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以现金形式于2019年08月30日拨付。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次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冠科技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88.29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03783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4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2.70元/股(含)。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9,982股,占公司总股本1.59%,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783,562.20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永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永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及《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曹永明先生于2019年08月06日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19年08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090号),曹永明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曹永明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19年08月30日,曹永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67,600股,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9.39元-9.47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曹永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08月30日	9.425	67,600	0.01

曹永明先生于2019年01月04日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0,000股,上述股份于2019年01月23日完成过户。本次为曹永明先生自受让前述股份后首次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永明	合计持有股份	35,800,000	5.01	35,732,4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00,000	5.01	35,732,4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曹永明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曹永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曹永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曹永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曹永明先生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曹永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曹永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曹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03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永明
住 所: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镇南翔村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镇南翔村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玖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永明
康恩贝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金圆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姓 名:曹永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1**********
住 所: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镇南翔村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南阳镇南翔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1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浙江舒奇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杭州福莱特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曹永明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1%)。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67,6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尚无明确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本次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35,800,000	5.01	无限售流通股	35,732,400	5.00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曹永明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30日	9.39-9.47	0.01
合计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30日	9.39-9.47	0.01

2019年8月30日,曹永明先生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永明先生持有公司35,7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圆股份股票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曹永明所持金圆股份股票35,7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曹永明先生于2019年3月19日将其持有的28,50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第五节 前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9年1月4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与曹永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康恩贝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曹永明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曹永明先生持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

2019年8月8日,曹永明先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1%)。2019年8月30日,曹永明先生通过二级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600股。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曹永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5,7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人与其他信息披露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永明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镇南翔村南阳4组29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800,000股 持股比例: 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7,600股 变动比例: 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曹永明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35,732,400股,持股比例为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1%)。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67,6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尚无明确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2019年1月4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与曹永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康恩贝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曹永明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曹永明先生持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 2019年8月8日,曹永明先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1%)。2019年8月30日,曹永明先生通过二级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600股。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曹永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5,7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曹永明
日期: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9—057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下述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